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1〕3097号

申请人：唐孝顺，男，汉族，1973年10月27日出生，住址：湖北省襄樊市。

委托代理人：杨家强，男，广东英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诚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业路18号之二十自编101-1。

法定代表人：梁志勇，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陆锦涛，男，广东同福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唐孝顺与被申请人广州诚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关于工伤待遇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杨家强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陆锦涛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1年10月12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护理费2250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48000元；三、被申请人

支付申请人停工留薪工资 48000 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申请人主张的护理费没有事实与法律依据，理由如下：1. 从申请人提供的出院记录来看，并没有相关医生说明申请人在住院期间需要其他人员的陪护的内容，且申请人住院天数仅为 15 天，伤势不重，仅为左拇指受伤，活动受限 6 小时，明显没有达到生活不能自理需要护理的情形；2. 申请人提交的《初次鉴定（确认）结论书》显示其生活自理障碍程度未达级，且申请人亦未出具医生开具的病人需护工护理的证据，其主张的护理费没有任何依据；3. 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其聘请了护工或有其他人为其进行护理，其为此支付了相应的护理费用，故其主张的护理费没有依据；4. 我单位支付了申请人住院期间的费用，其中已包含应付的所有护理费。即使需要支付护理费，也应参照广州护工从事同等级别护理的劳务报酬标准进行支付，申请人主张的护理费金额明显不符合该标准，应当予以调整。二、申请人主张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48000 元存在计算错误，应予以调整。申请人的月工资为 5000 元，因此，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的计算基数应以 5000 元为准，即应当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20000 元。即例仲裁庭不认可以 5000 元为计算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的基数，按照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的 60% 计算，基数应为 6759.9 元，因此，申请人应得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应为 27027.6 元。三、申请人主张的停工留薪工资 48000 元存在计算错误，应当予以调整。申请人的

月工资为 5000 元，故停工留薪工资的计算应以 5000 元为基数，即应当支付申请人的停工留薪工资 20000 元。即使仲裁庭不认可以 5000 元为计算停工留薪工资的基数，我单位经营范围属建筑行业，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度人身损害赔偿计算标准》的通知，建筑业岗位平均月工资标准为 6667.67 元，以此为计算申请人的停工留薪工资的基数，申请人应得的停工留薪工资应当为 26670.68 元。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停工留薪工资问题。申请人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入职被申请人从事木工工作。申请人于 2021 年 4 月 11 日受工伤，经鉴定其劳动功能障碍程度为十级，生活自理障碍程度为未达级，停工留薪期从 2021 年 4 月 11 日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申请人主张其工资按计件（平方数）计算，但不清楚具体的计算标准，其做了一个月大约报酬有 12000 元。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的工资为 5000 元/月，但双方未有书面约定。经查，2020 年广州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为 11262 元。本委认为，结合双方诉辩意见，被申请人对其单位需支付申请人 4 个月的停工留薪期工资不持异议，双方仅对停工留薪期工资的计算标准存有争议。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八条之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当在劳动合同中依法约定正常工作时间工资，未约定的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以用人单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布的

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作为正常工作时间工资。据此，本委认定申请人的工资标准为 11262 元。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职工因工伤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的，在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因此，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4 月 11 日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期间的停工留薪期工资 45048 元(11262 元×4 个月)。

二、关于工资护理费问题。经查，申请人因受工伤的住院期间是 2021 年 4 月 11 日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依上述查明之事实，申请人经劳动能力鉴定其生活自理障碍程度为未达级，加之其亦未能提供其在住院期间生活不能自理而需要护理的相关证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依据不足，本委不予支持。

三、关于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问题。申请人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因受伤后无法工作而离职。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45048 元（11262 元×4 个月）。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八条，《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五

条、第三十二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4 月 11 日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期间的停工留薪期工资 45048 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45048 元；

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聂杜艳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书 记 员 郭杏怡